



SHIH WEI NAVIGATION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票代碼：5608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目 錄

一、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
(四)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6
(五)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六、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報告	8
三、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9
(二)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承認案	26
四、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27
五、討論事項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29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9
六、臨時動議	33
七、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 國內第六、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四) 董事選任程序	50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六)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63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一、議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實體股東會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AA+BB 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六、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承認案

三、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二、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回顧 2025 年，全球經濟與航運產業仍處於高度變動與不確定之中。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於《2025 年海運回顧》中以「在驚濤駭浪中奮力堅守航線」形容當前航運環境，正是對本年度產業情勢最貼切的寫照。在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供應鏈重組與保護主義趨勢加劇的背景下，航運業必須在波動中維持穩定，於挑戰中尋求成長。

在總體經濟方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25 年 10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指出，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由 2024 年之 3.3%放緩至 2025 年之 3.2%，並於 2026 年進一步降至 3.1%。全球經濟前景雖面臨下行風險，但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特別是人工智慧應用的快速發展，部分緩和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經濟之衝擊，為產業效率提升與長期競爭力帶來新的契機。隨著全球製造業逐步回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26 年 1 月修正當年度全球經濟成長從 3.1%調升為 3.3%，經濟動能仍具韌性。

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延續前一年度的下行壓力，2025 年開局表現相對低迷。又美國為提振本土造船產業並強化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 2 月底宣布，針對中國在造船、海運和物流領域相關船舶或企業徵收高額之港口規費。此舉引發全球供應鏈動盪，推升運輸成本，中國亦採取相應措施回應，使美中貿易戰從傳統關稅措施延伸至航運物流領域，對全球貿易流向產生一定影響。

受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影響，鐵礦砂需求轉趨謹慎，煤炭貿易量亦呈現收縮。直至 10 月，美中兩國達成協議，暫緩互徵港口費與海事相關措施，緩解市場的不安定。又逢西非幾內亞西芒杜（Simandou）鐵礦於年底正式投產並展開運輸，該礦區儲存量且品質高，長航程的需求帶動海岬型船舶市場上揚，

伴隨各船型於區域運力配置與貨物流動逐步調整，BDI 於 7 月重返 2,000 點後，整體市場逐步回溫，12 月平均指數較 1 月平均上升逾五成，為 2026 年墊定穩健的開端。

據 Braemar 統計指出 2025 年現有船舶共 12,417 艘，運力總計約 1,011,400 萬噸，整體運力較前一年度增加 2.8%，全年度交付新船共 454 艘，拆船處置船舶共 71 艘，合計增加共 383 艘。預計 2026 年度將交付 529 艘，新造船佔船舶總數約 11%，船席、設備與人力不足、原物料成本等因素，持續支撐高昂的船價。

經營績效

本公司至 2026 年 2 月底止，包含全資巴拿馬子孫公司共擁有自有船舶共計 24 艘。其中 98 噸級小型沿海客輪 1 艘、高甲板多用途船 1 艘、輕便型 15 艘、Ultramax 4 艘、巴拿馬極限型 2 艘，與 Kamsarmax 1 艘。整體船隊平均船齡約 12 歲，總運力約 98 萬噸。除 2025 年 12 月 1 艘新造 Ultramax 加入運力，預計 2026 年第三季將再交付 1 艘新造 Ultramax。

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加劇經營環境不確定性。紅海危機後，中東局勢尚未穩定，近期相關軍事行動使區域情勢再添變數，航商普遍採取審慎應對策略。同時，索馬利亞海盜風險升高，俄烏重建時程未定，中美關係持續拉鋸，全球航運環境仍充滿挑戰。

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繼歐盟排放交易系統(EU ETS)於 2024 年生效，歐盟海運燃料條例(FuelEU Maritime)於 2025 年上路，其他區域的碳排放交易系統也醞釀中。外部法令規範日趨嚴格，內部品質管理標準亦持續強化。航運產業為節能減碳所投入的成本層層攀升，替代能源的效益、應用與供給亦未成熟。2025 年 10 月國際海事組織 (IMO)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MEPC) 特別會議決議暫緩 IMO 淨零框架(IMO NetZero Framework)的實施，於 2026 年 10 月續行討論。海運脫碳議題的發展與進程暫不明朗，但對於航運產業要求減碳的壓力並未減少。

未來之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 2026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2027 年為 3.2%，整體呈現溫和成長，但面臨多重挑戰與不確定性。2026 年多國將舉行重大選舉，地緣政治與貿易局勢仍在調整與尋找平衡中，人工智慧技術發展的經濟效益與應用走向尚待時間驗證。中國內需復甦動能不足、房市持續低迷與部分產業產能過剩等問題，亦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變數。

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預測 2026 年全球通膨率將降至 2.97%，較前一年度 3.46% 持續回落，顯示通膨壓力逐步緩解，主要經濟體緊縮政策與供需結構調整的影響逐漸顯現。散裝航運市場 2026 年由海岬型船舶帶領開局表現穩定，一月市場仍維持於相對高檔區間，儘管假期因素預期市場修正，未來仍逐步回歸供需基本面。預估 2026 年乾散貨全球有效運力成長約 3.2%，貿易量成長約 2.4%，供給增速略高於需求，全年整體水準預期與 2025 年相當或呈現小幅成長，仍屬審慎平衡狀態。

在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生效十周年的今天，全球氣候變遷情勢仍未見緩解。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持續升高，使經營環境更加多變且充滿挑戰。面對氣候風險與國際減碳要求，綠色轉型刻不容緩。本公司除持續引進環保節能船舶及設備、優化航線管理與營運效能、亦採用生質或綠色燃料等各種新科技，並配合國際海事組織淨零減碳時程推動相關措施，兼顧品質管理和市場競爭力，以確保船舶安全和營運的可持續性。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將持續秉持靈活應變與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多變且嚴峻的經營環境中迎接各項挑戰。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與船隊，我們持續推動汰舊換新與設備升級，強化營運能力與競爭優勢，全力以赴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

謹此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順心。

董事長 藍心琪



總經理 藍心琪



會計主管 林芳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正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辦理，擬將 114 年度董事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提報至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定薪酬。
- 三、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詳如附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2)		退職退休金(F) (註3)		員工酬勞(G)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藍心琪	3,000	3,000	0	0	0	0	0	3,000	3,000	0	0	0	0	0	0	3,000	3,000
		3,383	3,383	0	0	0	45	45	3,428	3,428	0	0	0	0	0	0	3,428	3,428
董事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藍昕瑩	1,000	1,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0	0	0	40	40	40	40	0	0	0	0	0	0	40	40
董事	郭震宇	1,000	1,000	0	0	0	45	45	1,045	1,045	0	0	0	0	0	0	1,045	1,045
		1,120	1,120	0	0	0	67	67	1,187	1,187	0	0	0	0	0	0	1,187	1,187
獨立董事	周正信	1,120	1,120	0	0	0	75	75	1,195	1,195	0	0	0	0	0	0	1,195	1,195
		1,111	1,111	0	0	0	56	56	1,167	1,167	0	0	0	0	0	0	1,167	1,167
獨立董事	張倉耀	1,120	1,120	0	0	0	66	66	1,186	1,186	0	0	0	0	0	0	1,186	1,186
		1,120	1,120	0	0	0	66	66	2,3950	2,3950	0	0	0	0	0	0	2,3950	2,395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114年度稅前淨損為NT\$26,020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未有獲利不配發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按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應給付獨立董事每年年薪NT\$1,000仟元；又，考量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職務，給付每人每月薪津NT\$10仟元。獨立董事酬金皆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核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備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外，亦另參酌公司年度整體經營績效、董事成員年度自我績效評核等，評估是否調整酬金之發放。
註1：本公司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財報，114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分派董事酬勞。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11年2月16日起公司為董事長配置汽車一部，成本為NT\$2,250仟元，折舊費用NT\$375仟元/年，油資總計NT\$14仟元。
註3：係指最近年度提撥金額，最近年度並無實際退休者。
註4：本公司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不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
註5：114年稅後淨損：NT\$49,519仟元。

(五)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六、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報告

本公司修訂「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乙案，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2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2524 號函核准在案。轉換公司債持有者不受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過期間轉換限制，以利提升投資人權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10 頁-第 25 頁）。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且其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租金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其租金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租金收入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交易金額正確性及其收款情形。
- 執行租金合約函證程序，確認租家存在性及租約條款之真實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截止點測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航運業務及觀光業務。航運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觀光產業經營績效仍持續虧損，因此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採用諸多估計假設，此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進行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及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採用第三方專家評估報告決定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世欽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178,011	1	374,91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六))	\$ 377,000	2	50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3,652	-	26,6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34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六))	40	-	20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六))	40,558	-	44,0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71	-	21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2,597,206	18	2,737,826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90	-	1,8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9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十六)及八)	105,016	1	309,96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34	-	4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14	-	5,6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十)及(十六))	675,636	5	12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u>314,394</u>	<u>2</u>	<u>719,208</u>	<u>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3	-	1,016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3,721,655</u>	<u>25</u>	<u>3,403,364</u>	<u>23</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89,844	1	73,025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6,00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六))	-	-	18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706,078	95	13,838,772	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09,906	5	709,76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9,383	1	101,685	1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六))	576,510	4	1,051,605	7
1755 使用權資產	459	-	8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1	-	4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8,709	-	21,2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6,447</u>	<u>9</u>	<u>1,941,839</u>	<u>13</u>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四))	-	-	600,094	4	負債總計	<u>5,008,102</u>	<u>34</u>	<u>5,345,203</u>	<u>36</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十六)及八)	180,000	1	54,000	1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48,760	-	47,972	-	股本：				
	14,169,233	98	14,737,699	96	3110 普通股股本	3,892,716	27	3,892,716	25
					3200 資本公積	3,305,627	23	3,305,62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228	3	460,2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2,2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9,477	11	1,586,995	10
					保留盈餘合計	2,059,705	14	2,109,509	13
					3400 其他權益	217,477	2	803,852	5
					權益總計	<u>9,475,525</u>	<u>66</u>	<u>10,111,704</u>	<u>64</u>
資產總計	<u>\$ 14,483,627</u>	<u>100</u>	<u>15,456,9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83,627</u>	<u>100</u>	<u>15,456,90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14 ~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300 租賃收入	\$ 649	-	112	-
4600 勞務收入	170,477	100	157,151	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1,126	100	157,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519	3	5,413	3
營業毛利	165,607	97	151,850	9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	147,879	86	140,979	90
營業淨利	17,728	11	10,87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9,372	5	21,997	14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911	9	19,100	1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8,659	63	(127,357)	(8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46	2	1,15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413)	(86)	(191,912)	(122)
7590 什項支出	(152)	-	(86)	-
7510 利息費用	(33,871)	(20)	(27,96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48)	(27)	(305,063)	(1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6,020)	(16)	(294,192)	(18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3,499	14	(24,939)	(16)
本期淨損	(49,519)	(30)	(269,253)	(1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	-	2,35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	-	4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	-	1,8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375)	(343)	866,138	55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6,375)	(343)	866,138	55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6,660)	(343)	868,022	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179)	(373)	\$ 598,769	381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3)		\$ (0.69)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3)		\$ (0.6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92,716	3,267,784	460,228	43,174	1,882,052	2,385,454	(62,286)	9,483,668
本期淨損	-	-	-	-	(269,253)	(269,253)	-	(269,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4	1,884	866,138	868,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369)	(267,369)	866,138	598,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12	(19,112)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5,503	-	-	-	-	-	45,5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660)	-	-	(8,576)	(8,576)	-	(16,23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92,716	3,305,627	460,228	62,286	1,586,995	2,109,509	803,852	10,111,704
本期淨損	-	-	-	-	(49,519)	(49,519)	-	(49,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	(285)	(586,375)	(586,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4)	(49,804)	(586,375)	(636,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286)	62,286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92,716	3,305,627	460,228	-	1,599,477	2,059,705	217,477	9,475,52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020)	(294,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1	3,323
攤銷費用	1,201	1,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46)	(1,158)
利息費用	33,871	27,963
利息收入	(9,372)	(21,997)
股利收入	(2,110)	(2,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6,413	191,91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905	122,2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9,973</u>	<u>321,7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13)	(23,5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	(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88)	(1,732)
應付帳款增加	29	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196)	3,5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153)	20,2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	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43)	(1,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12,305</u>	<u>25,123</u>
收取之利息	9,372	21,997
支付之利息	(11,654)	(18,930)
支付之所得稅	(1,091)	(116,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8,932</u>	<u>(88,0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
投資子公司	-	(733,794)
投資關聯企業	-	(18,1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	(5,4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2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944	(17,153)
收取之股利	2,110	18,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972</u>	<u>(756,0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000)	-
發行公司債	-	609,919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1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6,372)	417,237
租賃本金償還	(439)	(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69,805)</u>	<u>906,7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901)	62,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912	312,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011</u>	<u>374,91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且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租金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租金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租金收入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交易金額正確性及其收款情形。
- 執行租金合約函證程序，確認租家存在性及租約條款之真實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截止點測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航運業務及觀光業務。航運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觀光產業經營績效仍持續虧損，因此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採用諸多估計假設，此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進行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及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採用第三方專家評估報告決定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世欽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十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300 租賃收入	\$ 2,989,322	94	3,310,635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4,584	6	182,137	5
營業收入淨額	<u>3,183,906</u>	<u>100</u>	<u>3,492,77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u>2,980,647</u>	<u>94</u>	<u>3,180,361</u>	<u>91</u>
營業毛利	203,259	6	312,411	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u>298,128</u>	<u>9</u>	<u>296,013</u>	<u>8</u>
營業淨(損)利	<u>(94,869)</u>	<u>(3)</u>	<u>16,39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0,704	2	117,751	3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三))	100,188	3	153,545	4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	3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3,447	4	(156,082)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591	-	5,93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7,736)	-	(8,452)	-
7510 利息費用	(356,214)	(11)	(514,108)	(15)
7590 什項支出	(10,395)	-	(17,87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七))	51,644	2	78,661	2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	-	(105,6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71)</u>	<u>-</u>	<u>(446,252)</u>	<u>(1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8,640)	(3)	(429,85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23,499</u>	<u>1</u>	<u>(24,939)</u>	<u>(1)</u>
本期淨損	<u>(132,139)</u>	<u>(4)</u>	<u>(404,915)</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	-	2,3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2)</u>	<u>-</u>	<u>470</u>	<u>-</u>
	<u>(285)</u>	<u>-</u>	<u>1,88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375)	(19)	866,138	2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6,375)</u>	<u>(19)</u>	<u>866,138</u>	<u>2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86,660)</u>	<u>(19)</u>	<u>868,022</u>	<u>2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8,799)</u>	<u>(23)</u>	<u>\$ 463,107</u>	<u>13</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519)	(1)	(269,25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82,620)</u>	<u>(3)</u>	<u>(135,662)</u>	<u>(4)</u>
	<u>\$ (132,139)</u>	<u>(4)</u>	<u>\$ (404,915)</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6,179)	(20)	598,76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82,620)</u>	<u>(3)</u>	<u>(135,662)</u>	<u>(4)</u>
	<u>\$ (718,799)</u>	<u>(23)</u>	<u>\$ 463,107</u>	<u>13</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u>(0.13)</u>		\$ <u>(0.69)</u>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u>(0.13)</u>		\$ <u>(0.6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92,716	3,267,784	460,228	43,174	1,882,052	2,385,454	(62,286)	9,483,668	220,134	9,703,802
本期淨損	-	-	-	-	(269,253)	(269,253)	-	(269,253)	(135,662)	(404,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4	1,884	866,138	868,022	-	868,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369)	(267,369)	866,138	598,769	(135,662)	463,1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12	(19,112)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660)	-	-	(8,576)	(8,576)	-	(16,236)	16,236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5,503	-	-	-	-	-	45,503	-	45,5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6,300	66,30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92,716	3,305,627	460,228	62,286	1,586,995	2,109,509	803,852	10,111,704	167,008	10,278,712
本期淨損	-	-	-	-	(49,519)	(49,519)	-	(49,519)	(82,620)	(132,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	(285)	(586,375)	(586,660)	-	(586,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4)	(49,804)	(586,375)	(636,179)	(82,620)	(718,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286)	62,286	-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92,716	3,305,627	460,228	-	1,599,477	2,059,705	217,477	9,475,525	84,388	9,559,91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640)	(429,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0,615	1,352,963
攤銷費用	1,201	1,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591)	(5,933)
利息費用	356,214	514,108
利息收入	(80,704)	(117,751)
股利收入	(2,125)	(2,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36	8,4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644)	(78,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5,66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8,189	140,404
租賃修改利益	-	(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34,891</u>	<u>1,918,3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709)	(33,778)
應收帳款增加	(9,558)	(10,2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36	(3,979)
存貨減少(增加)	75,277	(44,1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08)	156,373
合約負債減少	(20,066)	(10,62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9,932)	15,1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473	(32,1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4)	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43)	(1,033)
調整項目合計	<u>1,498,747</u>	<u>1,953,88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0,107	1,524,033
收取之利息	80,704	117,751
支付之利息	(374,100)	(546,143)
支付之所得稅	(1,091)	(116,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5,620</u>	<u>979,3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12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73,9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450)	(1,640,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120	1,070,6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	(59)
取得無形資產	(1,392)	(1,1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4,239	(21,45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745,223)
收取之股利	2,125	2,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70,556</u>	<u>(1,353,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發行公司債	-	609,919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1,627,359
償還長期借款	(1,724,313)	(3,241,8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4)	(66,201)
租賃本金償還	(5,945)	(4,849)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66,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0,312)</u>	<u>(1,009,33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324)	203,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1,460)	(1,180,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3,455	3,384,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1,995</u>	<u>2,203,45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虧損撥補表如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9,281,527	
減：		
114 年度稅後淨損	(49,519,414)	
當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認列入保留盈餘數	(285,569)	
可供分配盈餘	1,599,476,544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9,476,5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118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基本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藍心琪	女	32,910,027	海洋大學商船系	藍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Bidsted & Co. A/S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Europe 董事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藍昕瑩	女	32,910,027	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財務碩士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郭震宇	男	58,316	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財務與市場行銷碩士	振華海運(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松光航業公司董事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業務廣告部協理	盛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丁雲凱	男	0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	聯鼎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聯鼎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表演工作坊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鼎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單庶君	女	0	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組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財務碩士	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財富管理董事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暨代理發言人	閱博科技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長 新禧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崇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圓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君讚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丁彥伶	女	0	台灣大學 EMBA 資訊管理組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委員會副總、資深副總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無
獨立董事	陳敬仁	男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次股東會選出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二、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藍心琪	1.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2.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新增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p>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p>	<p>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p> <p>2. 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新增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p>	<p>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p>非屬但書各項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p> <p>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p> <p>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決議：

六、臨時動議

散會

七、附錄

附錄（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及重要港口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至少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一般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其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其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席次、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程之核定。
- 三、預算結算之核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經理人暨代表人之任免。

六、指導與督促業務之推行。

七、其他依法應辦理之事項。

第廿三條：董事會於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需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餘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卅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依據財務部門之帳務報告，經審定後編造以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上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卅二條之一：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採優先保留營運及擴展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之制定及修訂，需依公司法第二七七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定事宜，需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未經本公司同意，股東不得自行側錄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公開傳輸、散布。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 (三)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九	<p>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6 月 2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u>停止</u>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p> <p><u>第一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上開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換之請求者，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p>	<p>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6 月 2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u>暫停</u>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2105 號令修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p>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九	<p>轉換期間：</p> <p>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12 月 1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u>停止</u>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p> <p><u>第一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上開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換之請求者，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p>	<p>轉換期間：</p> <p>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12 月 1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u>暫停</u>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2105 號令修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p>	

附錄（四）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本處理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章 適用(包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母公司）及本公司投資具控制能力之子（包括孫）公司，其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相關人員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並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章 資產範圍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 不動產及(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1、指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 2、及上述1中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第一項所稱遠期契約，指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依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一)

第一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除下列情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者，申請部門應依下列第二款及三款之規定處理：

- (一) 與國內政府機關之交易。
- (二) 自地委建。
- (三) 租地委建。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三、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私募有價證券。

但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即公平市價)，或主管機關規定符合下列情形，得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可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三節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節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七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申請部門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二)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一節 經辦部門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核決權限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並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其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節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申請部門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指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財務部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部門應依第二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之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四節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辦理方式(一)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第三節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節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一項所稱：

- 一、鄰地區成交案例：指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 二、面積相近：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三、一年內：指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第五節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辦理事項(二)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者，財務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財務部經依前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財務部亦應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三)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節 總 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稽核室及董事會指派之高階主管等人員，應依本章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節 風險管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之重要風險管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包括：

- (一) 交易之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交易之種類，同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內容。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三) 權責劃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部，需受董事會指派之專人監督及管理。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 (五) 得交易契約之總額：從事衍生性交易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有關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母公司）之股東權益為準。
-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個月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 NT\$300,000,00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 NT\$50,000,000。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交易部門之經辦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適時向總經理報告。
- (四) 交易部門之定期評估報告。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三節 監督管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指定（經董事會同意）與執行交易不同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監督管理以下事項，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

一、隨時定期評估交易風險，包括：

- (一) 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 (二) 是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控制及監督交易情形：

- (一) 發現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有關情形之董事會，應請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 (一) 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 (二) 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四節 交易部門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部應依本節之規定辦理以下列事項：

- 一、訂定經辦為出納人員，會計為作帳人員，確認部分則由財務部主管擔任。
- 二、定期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表單 500-13）：就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定期評估交易情形報告：
 - (一) 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 (二) 但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 (三) 授權總經理審閱財務部依規定所提出的評估報告。

第五節 核決權限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核決權限為：
- 一、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事後仍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需先經董事會核准。

第六節 公告申報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第七節 內部稽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 二、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四)

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一節 專家意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節 契約應載明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關之契約必需載明以下之事項：
- 一、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 二、違約之處理。
 - 三、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四、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五、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六、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七、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配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 一、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五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
-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將上述第一、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的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資料留存及資訊申報。

第四節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況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五節 資料公開後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六節 書面保密承諾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八章 核決權限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需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章 超然獨立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一項中所稱：

一、關係人：

(一)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二)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十章 公告申報

第一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一）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二)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一節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節 子公司公告申報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孫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母公司財務部）代為公告之。

子公司適用本章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節 補正之公告申報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需予補正時，財務部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節 申報網站

第三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六節 申報格式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其公告適用之格式，依主管機關所函令之格式。

第十一章 資料之保存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財務部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章 查核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針對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做定期查核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章 罰責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經辦本處理程序之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工作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並得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四章 制訂及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制訂及修正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

第一項本處理程序之制訂或修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二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六）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0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心琪	32,910,027	8.45%
董 事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昕瑩	32,910,027	8.45%
董 事	郭震宇	58,316	0.02%
獨立董事	丁雲凱	0	0%
獨立董事	周正信	0	0%
獨立董事	單庶君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968,343	8.47%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89,276,138 股為計算基礎。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5,571,045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